**上海商学院考场规则**

**沪商院教〔2006〕9 号**

1.学生须持“上海商学院学生卡”按时进入考场应试，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缺考处理。

2.进入考场时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以及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U 盘、MP3 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；书包应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上；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(包括计算器)；计算器不得带有文字储存、外文字典等与计算无关的功能。

3.应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就座，将本人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验。

4.迟到15分钟者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并以缺考处理。开考3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出场，交卷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。

5.领到试卷后，应先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专业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。开考铃响后，学生方可答题。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6.必须使用蓝、黑色钢笔或水笔、圆珠笔答卷（特殊要求按试卷的说明要求执行）。字迹要工整，卷面要清洁。

7.遇有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，监考教师应当众回答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。

8.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不准抄袭他人答卷；不准传递纸条；不准冒名替考或交换试卷；不准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。注意保持考场及周围环境的安静和整洁。

9.考试期间不许离开考场，确需离开考场时，应举手示意，向监考教师说明情况，经同意后由监考教师陪同离开。

10.考试结束铃响后，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答卷翻放在课桌上，静候监考人员收卷，待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；严禁拒交试卷或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
11．考生交卷后，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逗留。

12．本规则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上 海 商 学 院

2006年1月